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川 71 执 174 号、（2018）粤 03 执 1330 号、（2019）粤 03 执 49 号、（2019）苏 0412 执 701 号、（2019）京 03 执 651 号、（2019）粤 03 执 39 号、（2019）粤 01 执 4582 号、（2019）浙 04 执 113 号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原因

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公证债权文书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公司部分案件败诉后，公司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尽快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4日